

# 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3.15 17:31

制定「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行政處

公布機關：

臺東縣政府

公布日期：

105.10.11

公布字號：

府行法字第1050202000B號 令

異動性質：

制定

施行狀態：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

制定「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

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管理機關為臺東縣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水站：指以營利為目的，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二、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營業：

一、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但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

二、加水站位置圖及主要機具設備簡圖。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四、載水車車號。

五、食品業者登錄。

六、加水站及載水車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水源供應許可證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定之；其有效期限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五處加水站為限，該人員每年須參加管理機關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六條 加水站供應之水源、場所、載水車等相關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之變更等，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加水站場所之環境及載水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之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八條 加水站之供水處理設備，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並作成紀錄，供管理機關查驗。

第九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供管理機關查驗。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一、主管機關核備文件字號。

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前項第四款之字句文字寬高不得小於六公分。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二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且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標示為可生飲者，並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第五條有關微生物之規定。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抽查器具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

對於前項抽查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水質經查驗不符第十二條規定標準時，應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通知環保局追查水源。

前項暫停供水，應張貼明顯告示，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供水。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設置者，管理機關應將該加水站設備封存禁止供水，若未停止供水，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停止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前項情形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定者，應依食安法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張貼相關字句及文件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准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核准者，不得再行販售，違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